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29號

異　議　人　唐久室內裝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陳曉燕

異　議　人　唐銘胃

上列異議人因與相對人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本院115年度抗字第326號所為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異議。

理　由

按抗告法院之裁定，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，不得再為抗告。但得向所屬法院提出異議。依本編規定，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，視為已提起抗告；應提出異議而誤為抗告者，視為已提出異議。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2項、第49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異議人不服原裁定，具狀向本院提起再抗告。惟原裁定係以異議人之抗告不合法而駁回其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2項規定，原裁定即屬不得再為抗告，但得所向所屬法院提出異議。故異議人對原裁定提起再抗告應視為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條第4項第8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茲限異議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異議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得利

法　官　莊宇馨

法　官　吳國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緯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